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公司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同意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由于公司的关联方将作为意向受让方参与本次交易竞价，如最终受让方确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则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现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由于本次交易能使公司集中有效资源发展公司的优势领域，进一步做强做大工程机械主业，同时抓住环卫机械产业发展的良好机遇，独立运作环卫机械业务板块，同意公司通过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卫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卫机械公司”）80%的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评估，评估结果为278,305.61万元（即以环卫机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80%）。独立董事就资产评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

公司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的相关规定选聘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的原则，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要求。

（二）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资国际”）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湘资国际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三）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假设前提系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四）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湘资国际对评估参数的取值遵循独立、公允的原则，经计算确定的折现率等其他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五）评估结果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适当，假设前提合理，选用的数据、资料可靠，由此得出的评估结果能够代表环卫机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因此，标的股权的挂牌价格不低于该资产评估结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合理，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公允。

本次交易将通过挂牌交易程序进行，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择受让对象，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机构根据交易规则确定的转让价格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收入结构，夯实工程机械发展基础，实现业绩的稳步增长。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人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因此，本人同意本次交易，同意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刘长琨 钱世政 王志乐 连维增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